

正本

合同编号：市政地产·瑶台城中村改造项目【2025】22号

广州市瑶台城中村改造项目（不含一期范围）

工程招标代理服务第一批次合同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

制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广州市招标代理协会

2025 年 4 月 30 日

广州市瑶台城中村改造项目（不含一期范围） 工程招标代理服务第一批次协议书

委托人：广州广建瑶台城中村改造投资有限公司

受托人：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及国家的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原则就广州市瑶台城中村改造（不含一期范围）工程第一批次（☐货物☒服务☒工程）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广州市瑶台城中村改造项目（不含一期范围）工程招标代理服务第一批次

地 点：本项目位于越秀区瑶台城中村改造范围

招标内容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：

涉及广州市瑶台城中村改造项目改造范围【除一期首开区（含内部市政道路）、明德南地块前期工作）】内工程类（含可研勘察设计）招标代理服务及其他零星服务类招标代理工作。具体招标计划以招标人需求为准。第一批次招标代理服务总招标金额约 4000000000 元。

本次招标额：约 4000000000 元。

二、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广州市瑶台城中村改造项目改造范围【除一期首开区（含内部市政道路）、明德南地块前期工作）】内工程类（含可研勘察设计）招标代理服务及其他零星服务类招标代理工作。具体招标计划以招标人需求为准。第一批次招标代理服务总招标金额约 4000000000 元。（☒货物☒服务☒工程）

注：具体招标代理事宜届时以委托人书面通知为准，委托人有权单方面根据项目进度及受托人服务质量进行调整。

三、合同价款

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，计算标准和结算原则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。

四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：

- 1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；
- 2、本合同协议书；
- 3、本合同专用条款；
- 4、本合同通用条款；
- 5、本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投标文件。

合同解释的优先次序按上述顺序。

五、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《通用条款》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。

六、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的约定，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。

七、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的约定，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合同订立时间： 2025 年 4 月 30 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 广州市越秀区

九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双方约定，盖章签名后生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委托人（盖章）：广州广建瑶台城中村改造投资有限公司	受托人（盖章）：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 授权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	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 授权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工商注册住所：广州市环市东路 338 号银政大厦 5 楼	工商注册住所：广州市越秀区广卫路 4 号 20 楼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4MAD7FJ9C6U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91440104190433092J
单位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瑶池西街 29-33 号二楼 东侧	单位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广卫路 4 号 20 楼
邮政编码：510499	邮政编码：510000